证券代码:688523 证券简称:航天环宇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关于提议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李完小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1月2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完小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若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回购期限以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最终回购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李完小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航天环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44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417,证券简称:合百集团)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0月30日、11月2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7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2,由控股股东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0日~2027年6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万元~5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7.64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194.136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6.86元/股~66.2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7.2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6月1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14,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2.86元/股,最低价为53.11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4,110,391.9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76,4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6.26元/股,最低价为46.8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941,361.8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7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00 元/股(含)。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2,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6 %,最高成交价为17.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4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247,269.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 18.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7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海外矿砂项目合作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意向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钛精矿是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海绵钛生产所需的关键原材料。为保障钛精矿原料供应稳定,2026年9月22日,公司与参股公司Image Resources NL(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代码:IMA,以下简称“Image Resources”)在焦作签署《Term Sheet》(以下简称“《条款清单》”或“《意向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或公司指定的子公司拟通过现金出资及机器设备等资产作价出资的方式进行投资,以此取得Image Resources全资子公司Titon Resources Pty Ltd(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Durack和Yandanooka矿砂项目(以下简称“标的项目”)约80%的权益。Durack和Yandanooka的矿砂中含有钛、锆等元素,经采矿、选矿加工后,可进一步生产钛精矿、锆英砂。

根据《条款清单》,双方应在《条款清单》签署日后15日内协商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如未能按期签署,投资方有权书面终止交易,预付款需在90日内全额退还。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延长最终文件签署日。

2026年10月8日,公司与Image Resources就延长最终交易文件签署日等事项签署了《条款清单修订协议》,最终文件签署日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意向协议的进展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公司与Image Resources就延长最终交易文件签署日等事项签署了《条款清单二次修订协议》,二次修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Image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mage Resources”)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

(二)背景

1、Image Resources与投资方是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的条款清单的当事人。该条款清单涉及投资拟对位于西澳大利亚州的Durack及Yandanooka矿砂项目进行投资(下称“条款清单”)。

2、根据条款清单“最终交易文件”一节,双方须在条款清单签署日后15日内协商并签署最终交易文件。该日期称为“最终文件签署日”,即2026年10月7日。

3、条款清单规定,双方可以书面协议延长最终文件签署日。双方已同意按下列条款予以延长。

4、2026年10月8日,双方签署了《条款清单修订协议》,将最终文件签署日延长至2026年10月31日。投资方确认,其并未因截至2026年10月7日尚未签署最终交易文件而发出终止拟议交易的通知,并同意该情形不产生终止权。

5、双方已同意按照条款清单进一步延长最终文件签署日。

(三)约定条款

1、延期。最终文件签署日延长至2026年11月30日。条款清单中凡提及最终文件签署日之处,均为2026年11月30日。

2、不因较早日期而终止。投资方确认,其并未根据条款清单“最终交易文件”条款发出终止拟议交易的通知,并同意不因截至交易文件未能在2026年10月31日或之前签署而产生终止权。

3、其他条款不变。除本修订协议所载内容外,条款清单继续有效。条款清单中的其他日期均不改变,包括Image Resources批准截止日及监管批准截止日。条款清单与本修订协议视为一个整体,一并生效。

4、适用法律。本修订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受西澳大利亚州法律管辖。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经签署的《条款清单二次修订协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6-075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4日~2027年3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5.2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17.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0元/股~58.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92.1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高于人民币92.19元/股(含)调整为91.84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之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52,799股,占公司总股本169,646,246股的比例为0.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75元/股,最低价为42.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179,553.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2,799股,其中523,191股已用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事宜,剩余829,608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84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鹤天安”)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并签署正式转让合同,完成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 英文名/拉丁名:Perindopril Arginine and Amlodipine Besylate Tablets(Ⅲ)
剂型	片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原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3054
规格	每片含精氨酸培哚普利10mg、苯磺酸氨氯地平5mg(按C??H??ClN?O?计)
申请内容	其他:申请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厦门康泽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转让的药品在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后,符合产品放行要求的,可以上市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名称:双鹤天安药业(贵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用于单药治疗不能充分控制高血压的成人患者;或者作为替代疗法适用于在相同剂量水平的培哚普利和氨氯地平联合治疗下病情得以控制的原发性高血压。

该药品原持有人为厦门康泽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泽瑞”)。双鹤天安于2026年4月与康泽瑞签署合同,约定将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双鹤天安;于2026年4月16日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申请,2026年4月23日获得受理通知书,并于2026年5月21日取得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为双鹤天安;该药品于2026年6月9日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相关规定,双鹤天安受让该药品须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交易价款须以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2026年10月15日,该事项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完成;2026年10月19日,双方签署正式转让合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该药品的累计研发投入为452.83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由法国施维雅公司研制开发,于2008年3月在欧盟获批上市,商品名为“Coveram?”,于2018年4月在中国获批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全球销售额为4.16亿美元,其中“Coveram?”销售额为24.85万美元。

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生产企业共有19家(含双鹤天安),均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5年国内医疗市场和零售市场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销售总额(终端价)为6.50亿元人民币,其中排名前三名的企业及其市场份额分别为施维雅99.08%,广州联瑞制药0.65%,江苏济茗医药0.27%。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培哚普利氨氯地平片(Ⅲ)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该药品已在第十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中选,集采落地执行情况或将对该药品销售规模及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2026-085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帅医药”)收到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编号:HNGMP261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被检查单位名称:河南中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检查地址:安阳市汤阴县产业集聚区复兴大道东段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

生产品种:乙酰唑胺缓释胶囊(规格:0.5g,国药准字H20265455)

车间、生产线:固体制剂车间、胶囊剂生产线

检查时间:2026年9月11日-2026年9月13日

结论:生产品种:乙酰唑胺缓释胶囊(规格:0.5g,国药准字H20265455);车间、生产线:固体制剂车间、胶囊剂生产线通过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

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是乙酰唑胺缓释胶囊上市前的首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上述检查项目是在原有厂房、设备情况下的检查,未投入资金。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线及产品情况

生产车间生产线:固体制剂车间,胶囊剂生产线

设计产能:1,400万粒/年

代表品种:乙酰唑胺缓释胶囊

适应症:用于预防或改善急性高山病的症状

三、同类产品的市场状况

乙酰唑胺缓释胶囊由TEVA BRANDED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R AND D INC公司研制开发,于1962年1月在美国获批上市,商品名为“DIAMOX?”,现已退市。原研药品未在中国上市。根据全球71国家药品销售数据库显示,2025年乙酰唑胺缓释胶囊全球销售额为704.82万美元。

国内市场,根据国家药监局网站信息显示,中国大陆境内已批准上市的乙酰唑胺缓释胶囊生产企业为中帅医药,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乙酰唑胺缓释胶囊为国内首款获批预防或改善急性高山病的药品,于2026年8月获批上市,尚未形成市场销售。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药品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公司产品生产质量管理符合GMP要求,将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以满足相关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中帅医药与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乙酰唑胺缓释胶囊系三方共同研发,中帅医药享有乙酰唑胺缓释胶囊部分权益,存在持有人变更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日,中帅医药正在与合作方协商相关合作安排,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产品上市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9月16日~2027年3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80,6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4,40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68元/股~29.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25日、2026年9月16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10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8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5%,购买的最高价为29.80元/股,最低价为27.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4,405.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6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债务本金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3.3亿新西兰元	6.02亿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亿元人民币)	0.41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亿元人民币)	88.29
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15

● 本公告中担保金额折算汇率以2026年10月30日的汇率中间价计算:1新西兰元对人民币3.7624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30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分别与荷兰合作银行新西兰分行(Co?peratieve Rabobank U.A., New Zealand Branch)、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Hong Kong Sar, Acting Through Its New Zealand Branch)、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克兰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Auckland Branch)签署了保证协议,为全资子公司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简称“Westland”)在上述银行的银行授信及项下的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务本金合计不超过3.3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12.41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Westland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2)。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Westland Dairy Company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金港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1937年7月28日	
注册地		新西兰	
注册资本		55,401.1万新西兰元	
经营范围		乳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9月30日/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795	406,300
	负债总额	119,115	169,170
	资产净额	227,680	237,130
	营业收入	400,330	559,016
	净利润	11,916	20,20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协议之修订协议

1、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人:荷兰合作银行新西兰分行(Co?peratieve Rabobank U.A.,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1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3.76亿元)。

3、担保范围:因被担保人于指定期间内在交易文件项下对授信的使用而产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受益人或其指定人士在行使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时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指定期间内发生的最后一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包括对其的任何延展或变更)届满之日起的三年。

(二)保证书

1、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新西兰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Hong Kong Sar, Acting Through Its New Zealand Branch)

2、担保授信金额:1.75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6.58亿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在融资文件项下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币种的全部债务,以及产生的利息、和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三年。

(三)保证合同

1、协议相关方:

保证人: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奥克兰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Auckland Branch)

2、担保贷款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0.55亿新西兰元(折合人民币约2.07亿元)。

3、担保范围:被担保人在贷款协议项下现在和将来任何时候向贷款行应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利息、损害赔偿金、任何收费和费用,以及贷款行为实现其在贷款协议及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所发生的任何开支和费用。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至贷款协议到期日后三年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Westland业务需求,保障其业务有序开展,公司为其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8.29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1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70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9%。下属担保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0.41亿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6-048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